

老借保密避責 考評局須改革

教界促全方位監管 防考題失常等醜聞

考評局爭議屢禁不止，先是爆出「黃官」涉嫌鼓吹暴力暗煽「港獨」，近日又出現文憑試歷史題公然詢問學生日本侵華年間是否對中國「利多於弊」等。香港文匯報記者發現，根據香港法例，考評局屬獨立法定機構，外界根本無從監管。多位教育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指，目前考評局可謂無王管，把保密作為擋箭牌，令出題、審批長期缺乏監督和進步，但試卷、人員常現爭議已反映機制有嚴重問題，要求教育局等機構從審題委員會人員安排到出卷水準等全方位加強監管，以向公眾負責。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

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六十一章《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考評局屬獨立法定機構。然而，該局不斷陷入爭議，早前負責歷史科的發展部經理楊穎宇被爆寫有「沒有日本侵華，哪有新中國？」後，今屆文憑試歷史科出現關於日本侵華的冷血問題，往年文憑試通識科亦常現備受爭議的政治敏感題，該局更被曝洩題醜聞。

不過，「考評獨立」、「保密」等多種藉口，令考評局在重重風浪下，仍令全權負責的審題委員會諱莫如深，委員會的相關工作，包括參與人員名單等全屬機密，教育局亦不知悉，外界更無從監管。

侯傑泰：犯「不能犯的錯誤」

曾任考評局委員會委員及其下多個委員會主席或委員的侯傑泰批評，考評局今次犯了「不能犯的錯誤」，反映涉事人缺乏常識，在心態上認為此題目不存在問題和爭議，而委員會所有人也持同樣觀點，「如果（委員會）操作得好，自然有不同的立場和看法，看到這些（題目）即刻有不同的看法……由此可見（招募委員會成員）制度是不work（可行）」。

他續說，試卷出卷之前可以保密，但考試之後保密就變得沒有必要和幫助，因為香港的考試題目不會重用，試後也堅持不公開討論，只會令出題、審題的進步空間很小。

侯傑泰認為，目前香港出卷的機制和質素不高。很多試題都存在評核主觀性很強的問題，正如評卷參考所稱「讓不同的人看，『合理』標準不同。」所以分數高低，有考生運氣成分。

他建議考評局加強內部專業培訓，不斷做研究改善，避免重大錯誤，「不能自己覺得自己沒有問題（就算），要展示給公眾看題目如何保證公平性。」他並強調，出試題要反映教育目標重視的價值觀、體現教學目標，不是單考辯論技巧。他認為，教育局應有人參與，以作制衡，需要對應的問責守則，從制度上確保不再發生同類事件。

拒絕外界監管 難察公器私用

教聯會會長黃均瑜指，考評局把「保密」當擋箭牌，「把監管擋到外面，為公器私用提供很大的空間。」他認為，不能把權力集中在少數人身上，會令可以操弄的空間很大，委員會不適宜長期聘請同一人，應不斷調換崗位，以減少別有用心的人以權謀私的機會。

他認為，「保密」是需要的，但必須與監察取得平衡，「題目要由教育局局長或常務審批或過目。」他分享自己學校的所有題目他必須過目，雖自己並非各個科目都專業，但老師亦會因此舉對出題更加用心。

他強調，辦法總比困難多，關鍵是否會處理，幾十年來，考評局從不覺得自己機制出現問題，「人沒有問題，機制沒有問題，（出現目前情況）誰的問題？」

中史教師會會長李偉雄認為，現在的考試內容許多與課程精神並不吻合，尤其是高中強調應試教育的階段，考試會凌駕課程，無法做到教和考相結合，他認為，教育局應加強監管，對出題的精神、試卷進行評估，出現問題時及時指正，此次冷血歷史題就是不符合課程精神，質疑出卷的人是否有考慮課程原意。



■考評局縱容涉及出題審題的失德教師與，終釀成美化日軍侵華的冷血試題鬧劇。設計圖片

Hans Yeung 4月11日18:12

沒有日本侵華，哪有新中國？忘本呀！

「1900-45年間，日本為中國帶來的利多於弊。」確否？

「1 答案含混，未能有效運用資料及個人所知。」

侯傑泰：犯「不能犯的錯誤」

曾任考評局委員會委員及其下多個委員會主席或委員的侯傑泰批評，考評局今次犯了「不能犯的錯誤」，反映涉事人缺乏常識，在心態上認為此題目不存在問題和爭議，而委員會所有人也持同樣觀點，「如果（委員會）操作得好，自然有不同的立場和看法，看到這些（題目）即刻有不同的看法……由此可見（招募委員會成員）制度是不work（可行）」。

他續說，試卷出卷之前可以保密，但考試之後保密就變得沒有必要和幫助，因為香港的考試題目不會重用，試後也堅持不公開討論，只會令出題、審題的進步空間很小。

侯傑泰認為，目前香港出卷的機制和質素不高。很多試題都存在評核主觀性很強的問題，正如評卷參考所稱「讓不同的人看，『合理』標準不同。」所以分數高低，有考生運氣成分。

他建議考評局加強內部專業培訓，不斷做研究改善，避免重大錯誤，「不能自己覺得自己沒有問題（就算），要展示給公眾看題目如何保證公平性。」他並強調，出試題要反映教育目標重視的價值觀、體現教學目標，不是單考辯論技巧。他認為，教育局應有人參與，以作制衡，需要對應的問責守則，從制度上確保不再發生同類事件。

拒絕外界監管 難察公器私用

教聯會會長黃均瑜指，考評局把「保密」當擋箭牌，「把監管擋到外面，為公器私用提供很大的空間。」他認為，不能把權力集中在少數人身上，會令可以操弄的空間很大，委員會不適宜長期聘請同一人，應不斷調換崗位，以減少別有用心的人以權謀私的機會。

他認為，「保密」是需要的，但必須與監察取得平衡，「題目要由教育局局長或常務審批或過目。」他分享自己學校的所有題目他必須過目，雖自己並非各個科目都專業，但老師亦會因此舉對出題更加用心。

他強調，辦法總比困難多，關鍵是否會處理，幾十年來，考評局從不覺得自己機制出現問題，「人沒有問題，機制沒有問題，（出現目前情況）誰的問題？」

中史教師會會長李偉雄認為，現在的考試內容許多與課程精神並不吻合，尤其是高中強調應試教育的階段，考試會凌駕課程，無法做到教和考相結合，他認為，教育局應加強監管，對出題的精神、試卷進行評估，出現問題時及時指正，此次冷血歷史題就是不符合課程精神，質疑出卷的人是否有考慮課程原意。

黑箱拒正視 打壓吹哨者

特稿

應屆文憑試歷史科考生是否同意1900年至1945年間，日本對中國「利多於弊」，引起社會強烈憤慨。香港文匯報日前揭發該試題評分參考列明考生須答到「利弊都有」才可以高分，考評局未有正面回應，反而稱會對保密資料被披露「保留法律追究的權利」。有政界人士批評，社會各界以至教育局都要求考評局交代評分參考，惟考評局遲遲未有回應，被揭發後則惱羞成怒、轉移視線，企圖懲罰吹哨者。

議員批顛倒黑白無王管

香港文匯報日前獨家報道該問題試題的評分指引，內容列明學生作答該利弊題時，必須「答案合理且『均衡』」才能取得高分。社會各界獲悉事件，批評該題扭曲學生對歷史理解，令學生以為在侵華期間的一段歷史是「好壞參半」。考評局就有關報道回應其他媒體查詢時僅稱，對有傳媒報道顯示有人疑洩漏保密資料「表示遺憾」，並稱會「保留法律追究的權利」。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批評，考評局拒絕正視自己的問題，出題傷害人民感情、粉飾日本侵華惡行，社會各界都要求考評局交代評分參考，但竟然連教育局亦無法取得，考評局明顯是「黑箱作業」，反而要懲罰指出問題的吹哨者，「俾媒體揭發事件後就惱羞成怒，話要告人。」她認為，考評局現時「無王管」的情況與香港電台一樣，急須改革。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認為，考評局前日的回應是轉移視線。他說，是次出題引起軒然大波，題目導向以「多角度思考」為名，為日本的軍國主義塗脂抹粉，更要考考生作答要「均衡」才有高分，「即係齊開日本唔啱就唔得，咁咁樣學生有正確價值觀呢？」他強調，這種價值觀不止是中國人，也是人類共同的價值觀，涉及大量人命傷亡、強行佔他國歷史的歷史，沒有討論「利多於弊」的空間，又強調社會、議員、教育局都要求考評局交代有關試題的評分參考，「呢個係公眾知情權！」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自己查自己 事實無王管

話你知

考評局的試題風波，凸顯該局「無王管」的事實。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只有行政長官可就其認為對公眾利益有影響的事項，向考評局發出關於履行這方面的職能的一般指示。

至於具體的擬題、審題工作，一切由考評局自行組成的「審題委員會」及聘請人員覆檢，換言之一切皆由考評局全權負責，無其他人可監督當中是否出現問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中列明考評局有權策劃及舉辦考試，包括訂立考試規則、批准文憑試考試範圍綱要、委任其認為適當的委員會等。不過，考評局的工作似乎未有需要向任何人負責，僅得《條例》中第十三條給予行政長官「向考評局發出關於履行這方面的職能的一般指示」。

考評局回應香港文匯報昨日查詢時表示，其按各科設立的「審題委員會」負責文憑試的擬題，成員包括試卷主席、擬題員、審題員及考評局評核發展經理，當中委員背景有大學教授、具豐富教學經驗的中學教師、課程及學科專家等。

「審題委員會」擬題之後，成員一致接納後會成為正式定稿。兩名未有參與審題過程的科目專家，會被聘為獨立的試卷審核員，從考生的角度作答部份試卷，檢視試題是否清晰。部分科目的試卷付印初稿會交予考評局高級管理人員從評核角度檢視試卷。上述程序可見，由出題到審題絕大部分經由「審題委員會」處理，考評局自行把關，即使是負責教育政策的教育局亦無從參與和過問。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攬炒派搞香島生 洗腦犯聚又播「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自復課以來，攬炒派不斷發起所謂「聯署」、「罷課公投」等。昨日，元朗及九龍塘均有學生參與所謂「和你返」及「人鏈」行動。教育局發言人表明，已就事件聯絡相關學校，提供意見及支援，並再次提醒同學切勿參加危險或違法的活動。



■被煽動的學生罔顧是非與限聚令組人鏈播謠言。路透社

香港昨日部分地區出現零星學生政治活動。上午上學時間，元朗區數校的學生發起所謂「和你返」活動，其間有人多次高叫「港獨」口號；在九龍塘香島中學校外，有學生「校友」與數十名不知名者，以「聲援不獲續約教師」為名，在校門外發起所謂「人鏈」活動，涉嫌違反限聚令。

對香島中學有「黃師」不獲續約事件，教育局發言人回應指，校董會作為僱主，可遵照僱傭合約、《僱傭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人事聘任事宜，並提醒學生應該理解和學習，僱傭爭議的當事人可透過行之有效的勞資糾紛機制處理，而非動輒破壞校園和諧，與其他人上街向學校施壓，而在防控疫情的大前提下，更應遵守有關法例。發言人強烈呼籲各方共同協力，讓校園成為寧

靜、安全、健康的地方，而同學們亦應好好珍惜學習機會，並重申任何人不應利用學校作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更不應煽動中小學生在具爭議及正在發展的政治事件上表態或參與有關活動。

教育局再次提醒同學們要愛惜自己，切勿參加危險或違法活動，亦不應進行罷課、叫口號、拉人鏈、張貼帶有政治訊息的標語或唱帶有政治訊息的歌曲等活動，以免牽動情緒，甚至影響學習。發言人續說，由於校服代表學校及全體師生，穿校服參加校外政治活動會令人誤會學校立場，並不適宜，學校應採取適當措施，勸止學生參與有關活動，及按需要和本校訓輔機制跟進。

襲警仲大話連篇 小學老師須判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去年11月11日發起各區「和你塞」逼迫市民「大三罷」。一名29歲小學男教師當日清晨駕車在上水掃管埔路迴旋處「龜速」行駛，被交通警截查時涉嫌撞警長腹部，被告否認襲警罪及反指遭警毆打。案件在粉嶺裁判法院審訊後，裁判官吳重儀昨裁定被告罪名成立，並狠批被告為人師表，卻守法意識薄弱，作供時大話連篇及無悔意，明言必定判監。

吳官也關注被告的心智和人格有無潛在障礙，及是否仍適合教書，決定將被告還押小樓精神治療中心，其間索取背景、心理專家及精神科報告，案件押後至本月26日判刑。

任職小學教師的被告楊博文，被控於去年11月11日，在俗羅雞嶺迴旋處的上水掃管埔路迴旋處，襲擊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X。裁判官吳重儀昨日在裁決時指出，接納3名警員為誠實可靠的證人。

對辯方指稱襲警員與其餘兩人口供不一，吳官認為這顯示各人沒有

「夾口供」。雖然遇襲警長的證供有些微不一致之處，但不足以影響其證供的可信性。至於另外兩警表示看不到被告起腳的動作，是因被告動作太快，兩人看不到亦不足為奇。

作供態度「假到不能再假」

吳官不接納被告的證供，更嚴詞批評他作供時的態度「假到不能再假」。吳官表示，很難相信被告當時不知道有「和你塞」及三罷行動，不相信被告聲稱沒與家人或朋友討論過三罷及堵路，及沒有留意社交媒體，當天他應該輕易知道將會發生何事。吳官不相信被告在車上戴口罩是因為敏感，認為他以為是遮掩面容，也不接納被告供稱遭警員襲擊的說法，指警員稱留意到被告兩度慢駛才截停他，假若真如被告所說他當時冷靜靜合作並說出自己是老師，警員應會認為老師是有文化有教養的人，不相信警員會貿然用粗言穢語對待一名純粹路過教師。若非被告激動反抗，警員不需武力制服被告以及使用手銬，

更毋須多名警員合力制服他。

至於被告作供指警員想「捉佢落橋」的說法更是荒唐。

吳官續指，被告作供時沒提及可能是出於無心而觸碰到警長，辯方陳詞亦無提出非刻意觸碰的可能性。除非對方身高如小童，否則被告難以意外地用膝頭觸碰到對方腹部。被告與警長身高相若，若非故意高舉膝蓋，被告不會觸碰到警長，因此裁定是故意襲擊。

官：心智有無問題？點教書？

辯方求情則稱，被告對教學充滿熱誠，希望能繼續當老師，並要照顧患病父母，冀法庭判處非監禁式刑罰。惟吳官質疑道：「（被告）心智可唔可以繼續教書？想知佢精神心智有無問題？」吳官狠批被告為人師表，但守法意識薄弱，以身試法堵塞交通，是自私和衝動狂妄，犯了錯又無悔意，更在庭上大話連篇，遂將他還押小樓精神治療中心至6月26日，等候其精神科、心理及背景報告後判罰。

■楊博文涉於2019年11月11日「黎明行動」中襲警，於粉嶺法院再訊。右圖為當日暴徒堵路狀況。

「涉暴黃師」仍執教 若證失德可釘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拔萃女書院通識科「黃師」楊子俊去年6月涉暴力衝擊警方防線，被警方以暴動罪拘捕，他其後「踢保」，並於早前重返學校執教，引起社會關注。教育局昨就此回覆「點新聞」查詢時重申，教師不應參與任何違法活動，更絕對不得因個人政治立場而影響教學，甚至誤導學生或灌輸負面的價值觀。

教育局表示，局方一向以審慎態度，根據客觀事實嚴肅跟進教師涉嫌失德或違法的個案，而因每宗個案有獨特性，局方不會就個別個案詳情作出評論。如局方收到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投訴，會按一貫程序調查，若指控屬實，會因應其嚴重性作適當跟進，包括發出勸喻信、警告信或譴責信，如情況嚴重者更會取消教師註冊。



■楊博文涉於2019年11月11日「黎明行動」中襲警，於粉嶺法院再訊。右圖為當日暴徒堵路狀況。